

移民交涉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
行政院新聞局印行

移

民

交

涉

移民交涉目次

一、前言

二、外交部之保僑工作

三、戰後遺僑及移民交涉

移民交涉

一、前言

我國人民之海外移殖事業，肇端甚早。唐宋以來以迄明清續弗替。除通商貨，置田園外，且有就地建設，開闢草萊之功。慘淡經營，貢獻於南洋一帶及其他各地之繁榮者甚鉅。惜以明清兩朝，對華僑海外發展漠視無關，益以僑居地方政府之壓抑，遂令殖民事業入於自生自息狀態。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僑民被迫回國者甚衆。勝利以後，原居留地之政府，又以戰後經濟恐慌，對歸僑復員，多加阻難，並對移民入境亦有嚴加限制之事。兩年以來，經我外交當局之積極交涉，各項問題，遂得漸見解決。

二、外交部之保僑工作

外交部自勝利以還，即參酌戰時研究所得，關於戰後華僑移民暨復員各端，積極展開改善工作。舉凡歸國華僑須遣送回返原居留地者，則側重交涉，俾得重予入境，對於限制移民之地區，則設法使放寬入境限制。至改善華僑待遇一節，外交部亦迭經切實交涉，以求合理之解決。茲將

年來交涉之成果，略述於後，以明保僑工作之梗概。

三、戰後遣僑及移民交涉

新嘉坡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

新嘉坡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等地歸國華僑之復員問題，迭經外交部與當地英政府之積極交涉，已告順利解決，截至卅六年七月底止其遣回一三三一八人。

緬甸

緬甸歸國華僑，復員入境事，年來經外交部迭向英緬政府積極交涉之結果，迄卅六年七月底為止，被遣返緬之歸僑，已達六千餘人。按戰後待遣返緬之歸僑，約一萬餘人，廣集汕頭、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柳州等地，由政府設法救濟。緬政府對歸僑返緬，原則上雖表同意，惟聲言緬甸戰後經濟凋敝，社會無法容納，並恐增加緬政府之負擔，難允歸僑同時全部入境。我政府當以歸僑在緬，多有恆產，一旦重理舊業，必能有助於緬甸之復興。爰與緬政府就下列各點，切實交涉。

(甲) 凡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出生或曾居留於緬甸及在緬有財產事業之歸僑，一律應准入境。

(乙) 返緬後能自謀生活之歸僑，亦應准入境。

(丙) 每月至少許歸僑二千人入境，以至全部返緬時爲止。

嗣緬政府派代表來華協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，審查歸僑資格，並允一次審查完竣，分批遣送。計第一批一八九五人，第二批二六一五人，已先後遣送返緬。第三批二千人現正在辦理遣送中。在其餘待遣歸僑，仍由外交部繼續交涉，期其於最短期內，完成全部遣送工作。

荷屬東印度羣島

荷印各地，除外圍小島外，因印荷衝突時起，局勢動盪，荷方復謂糧食房屋奇缺，不允華僑復員入境。而留居當地華僑，因兵連禍結，一部分慘遭損害。外交部除對華僑復員事積極交涉外，並要求印荷雙方採取有效方法，以保障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並要求改善華僑待遇，賠償損失，救濟難僑。荷印當局現已准歸僑一千四百五十人復員入境。

暹羅

暹羅政府本年五月一日公佈華僑移民限額，每年暫定一萬名，惟下列人員，不在限額之內，得隨時入境，即：

(一) 經商遊歷來暹暫住者，取道暹國者，以及海員學童等；

(二)暹政府聘任人員及其眷屬，暹籍婦女之夫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，傳教士、教授、中小學教員，曾住暹國婦女在外國所生兒女，隨母返暹者，出生暹國因結婚而失去暹國籍之婦女。

上列二項人員，皆不算爲移民，不受限額限制。至關於僑眷一節，暹方並已口頭應允依暫時所制定之辦法，不列入限額之內，詳細規定在處理中。查暹移民事，交涉已久，本年三月間，暹國務院長即曾向我駐暹大使李鐵鐸表示，戰後華僑移民入暹人數過多，遠非暹羅目前經濟狀況所能容受，擬根據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每年移民之平均數，酌定限額。我方據告，曾數度嚴重交涉，結果同意暫定爲每年新客移民額一萬人。但我政府對此限額，聲明保留隨時要求修正之權。現正由外交部搜集有關材料，擬相機再與暹會商提高限額。至華僑教育問題，亦同於本年五月獲得圓滿解決。自暹羅於一九三七年頒布民立學校條例，對於華僑學校，限制頗嚴，如強迫用暹文授課，中文授課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五小時半，課本須由暹教部審定，以及僑校校長，與教員均須經暹文考試及格等等，以致旅暹華僑所辦小學，幾完全停頓。戰爭期間，華僑學校校舍，亦多被暹方佔用。去年春間，我政府派遣代表團赴暹時，曾就僑教問題，提出交涉。暹方當時僅允通融辦理，先准華僑學校復校。嗣於九月間，我駐暹李大大使鐵鐸赴任時，外部曾訓令其提出具體辦法，與暹方交涉改善。經數月磋商，最近始獲圓滿解決。本年五月九日，暹政府正式答覆我駐暹

大使館允許：（一）凡非教授暹文課程之中國教員，無須經過暹文考試，校長即令應考，亦必給以充分準備時間；（二）華校每星期教授中文時數，一年級八時半，二年級九時半，三、四年級各十時半，此外每級得另以中文教授中國史地二小時；（三）中等學校准予男女同學；（四）華僑享有特權，得送其子女入依法設立之任何學校；（五）被佔用或借用之華校校舍準備發還；（六）華校如其他民立學校，可同樣獲得暹方獎勵金；（七）我大使館所介紹供華僑學校應用之課本，暹政府當特予考慮採用云。

越南

華僑移民安南問題，現因越盟政府與法國仍在軍事對峙中，各地戰亂未戢，華僑因遭戰爭影響，多有撤退至國境者。現除華僑因法越戰爭所遭受之損失，經我迭次嚴重交涉，法方原則上已允賠償外，並允切實保護在越南生命財產之安全。惟整個移民問題，尚須俟越南局勢澄清後，始能獲得圓滿之解決。

加拿大

華僑移民入加問題，經外交部年來不斷之交涉，加首相於本年三月一日，在下院宣佈取消一

九二一年之對華移民律。加方並即將開始改善華僑待遇放寬華人入境限制，我政府正與加政府，就此問題，磋商具體辦法中。

澳大利亞

華人入澳，遠在一八五一年，其初人數頗衆。迨一九〇一年「白人澳洲」政策建立，全洲性的移民律頒布後，華僑數目便爲之大減，此次戰爭結束以後，外交部便積極與澳政府交涉，澳國會已於本年五月間通過一項新法令，對於華僑待遇，大加改善，入境限制，亦已放寬。現將中澳雙方所獲協議，條述於後：

（當地商人與菜園工）在當地經營商業者，每年貿易總額達澳幣二千五百磅，可由中國聘請助理員一人來澳。又每增加二千五百磅即可多請一人。菜園工貿易總額達七百五十磅，即可請助理員一人來澳，每增加七百五十磅可多請一人。

（按過去情形當地商人每年貿易總額須達五千磅，菜園工須達一千五百磅，始能由中國請助理員一人來澳。此種助理員入境後，已往只准許住一年，然後申請展期，現在則可住五年然後申請展期五年。）

當地貿易商人，菜園工及其助理員，均每五年申請延長居留期限一次

(繼承業務) 永久居留人員，即在聯邦成立之前即已在澳者，過去此種人逝世或退休時，澳洲政府不准覓人繼承其業務，現在其每年貿易總額達二千五百磅時，得由中國請一人來澳繼承業務。

(代理人) 凡在澳營業十五年以上，每年貿易總額達一千二百五十磅以上者，可由中國請一人來澳代理，代理人入境可請求居住五年，到期可再申請展期。

(臨時助理員) 已往臨時助理員不准攜眷入澳，現則可攜眷同來，已往原業主回澳後，臨時助理員即須於三個月內離澳，現在展為六個月。

(進出口貿易商人) 在澳通商之中國人，凡有五百磅資本者，即視作進出口貿易商人(須參加進出口貿易商人協會)可以請求居留七年，再申請時可住七年，如此繼續其資本能增加五百磅即可由中國多請一人來澳。

(眷屬入境) 現居澳洲而未獲得攜眷之許可者，得請求眷屬來澳團聚。入境後居住五年逾期再申請延長五年，如此繼續展期。

在戰爭期內若干人將其眷屬攜來澳洲，此種眷屬可住至一九五〇年再作交涉。

現在經營海外貿易，及將來到澳洲經營海外貿易者，其眷屬與彼等相同，得在澳居住七年，到期再延長七年如此繼續展延。

代理人或助理人或在澳居留有年，得攜眷屬來澳同居。

（改業問題）過去澳洲對華人在澳就業，幾於不准改業。現在則華人如欲改業，得由中國領事館會同澳洲移民部人員，進行調查然後決定其是否適於改業。

（學生入境）以往學生來澳就學，必須其父母在澳而其子女又須在十至十四歲年齡方准入境。現在祇要在澳有一監護人，而不必其親生父母，即可准華人子弟來澳就學。惟此監護人，必須担保，其必在澳讀書，更須繳納一百磅保證金。

十五歲至十八歲學生，入初中求學者，過去僅准居留一年，現改為三年，到期可再申請延長期限。

專科學生，無年期之限制，純以課程為標準，醫工等科，其肄業期限，七八年不等，現准其讀畢全部課程而後離境。（按以往須每年申請展期一次）

（旅客）來澳遊歷者，以往僅准許六月之限期，現得居留一年。

（避難華僑）南洋及太平洋在戰爭期間來澳之華人，中澳原有諒解，至本年六月底離澳返回原地。現澳允許對彼等不一律看待，視其人在澳生活而定，果欲在澳繼續居留，得個別請求許可。

南非

南非排斥有色人種，歧視華僑，積久竟成爲社會之風氣。本年春印度會將南非排斥印僑事，向聯合國大會抗議，討論時，我代表會竭力支持印度提案，卒獲通過。同時外交部並與南非繼續積極交涉，期能早日改善華僑待遇暨入境限制。

美國

美國自一九四三年廢除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後，即宣佈我國赴美移民，可受限額移民之待遇，每年准移入一〇五名。外交部現已與各有關機關重行擬訂移民赴美申請程序及審查規則，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。並與美國商洽開始辦理限額移民手續。

菲律賓

菲律賓返國華僑之復員問題，外交部駐菲公使陳質平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曾迭經向菲政府交涉，菲方謂菲糧食缺乏，及房荒失業，迄未准我僑大量返菲。外交部現正繼續積極交涉，以冀歸僑等能迅速復員。又菲律賓對華僑移民，每年限額仍爲五百名，我正謀改進中。

拉丁美洲

中南美洲國家對華僑入境作工，或經營工商業，每多限制。年來經外交部努力交涉結果，或

已獲得完全平等待遇，或已得部分改善，現二十國家中，除巴拿馬，瓜地馬拉，委內瑞拉，等國尙待繼續交涉外，其餘大體上對我移民已大見改善。

至關於戰後華僑復員問題，中南美洲僑民，多係因受戰爭影響，交通斷絕，未能依照所在國規定舊客復返限期回返原居留地者，關於此事，外交部各駐外使領館，亦已不斷向駐在國政府，繼續積極交涉，延展此項期限。巴拿馬政府第一批已核准黃南壽等十五人回巴，其餘各批，尙在陸續交涉中，墨西哥方面，此次因戰爭無法依期回墨之僑胞計共有卅一人，我駐墨大使館於一九四二年春即向墨政府交涉，請准許此等僑民於戰爭完結，不必辦理何等特別手續，即可回墨，此事仍在積極交涉中，當可獲得圓滿解決。至其他如祕魯等國歸僑等，或以證件尙在審查或以申請手續有待補充，而未能即時回返原居地者，外交部尙在繼續辦理積極交涉中。

